可米酷漫画作者合作协议

甲方: 钟家丽 (护照: A25247052)(以下简称'甲方'或者'作者')

地址:1212, PERSIARAN CENGAL1, TAMAN AMPANGAN.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邮编:70400

联系电话: +44 7934428738 (英) | +60 122523666 (马)

乙方: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者'可米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天健时尚空间 2-26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81601

作品名称:(以下简称"作品")《神兽退散》

作者署名:(作品上作者栏签署名称)五汇网络

名词定义:

APP:由乙方基于移动操作系统(例如 iOS 和 Android)开发或者授权开发的各类移动终端所使用的客户端程序。

WEB 平台:指由乙方所开发、拥有或者联合开发、拥有的各互联网网站平台。

作品:甲方所创作并授权给乙方的漫画成品。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双方在乙方漫画平台(下简称'乙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可

米酷旗下所有 APP 以及 WEB 平台)独家转载及宣传推广甲方作品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授权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依法与甲方共有作品著作权,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报酬。作品著作权的权益划分比例为,甲方 50% ,乙方 50%。

甲方同意乙方将作品中的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场景、动物、器具、符号、标志等 形象)免费使用于乙方所开发的各项应用推广(如在乙方平台及乙方与合作伙伴联合推广所 使用平台上使用的图片、动态图片等)之中。

除本合同条款特别约定,乙方有权将上述授权再向任何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其对第三方发放的分许可或转授权为专有使用许可或一般使用许可。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任何时候,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任意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甲乙双方共有著作权作品及其形象。

第二条 乙方有权于行使署名权时,在标明作者署名的同时,使用标明乙方身份的署名,如"可米漫画授权出品"、"可米漫画荣誉出品",乙方有权依据行使方式自行决定上述署名的具体内容,但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或使用其他容易让读者混淆原作者身份的文字。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拥有作品完整的著作权,该作品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侵犯任意第三人著作权,否则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因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四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作品销售的分成费,分成比例经甲乙双方 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第五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宣传、推广及销售本合同签约作品,并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进行

美术创作的协助。

第六条 甲方仅可在甲方本人的个人博客或其个人网站上发布作品而不受第一章第一条之限制,且发布内容必须于乙方平台发布之后 3 日以上才可发布。

第七条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删除作品或章节,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 甲方退还其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到的来自乙方的所有收入。

第八条 不诋毁。甲方承诺不得在任意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博客、QQ聊天群、访谈、读者作者聚会等)发布不利于乙方或者可致使他人对乙方的商誉产生任何负面怀疑或不利印象的言论。如有违反,甲方须退还其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到的来自乙方的所有收入。

第九条 甲方应当保证履行对读者的责任,承诺作品两次更新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u>3</u>个星期,并保证作品最终完结。

第十条 甲方连载作品的终结时间须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任意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无条件 终止连载。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乙方依法与甲方共有作品著作权。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稿酬。

第十三条 乙方享有作品后续收益权(按照作品著作权的权益划分),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作品商业化所带来的收入分成,收入分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积极宣传、推广和销售作品。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作品的后续开发权和对作品进行各种形式商业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制作动画、制作周边商品、改编成游戏制品等等。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宣传推广及促销甲方作品之目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无偿使用作品的任意部分内容在各种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第一条中的授权内容遭受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第三方采取法律等行动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所得之补偿或赔偿金在扣除必要诉讼成本后,由甲乙双方各得50%。

第十八条 当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未能履行对读者的责任,作品两次更新时间间隔超过_3__个星期;
- 2)甲方作品质量(画面效果、剧情等)连续_3_周下降明显,且不愿配合 编辑部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的;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除非本合同特别约定,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实际损失难以界定的,以违约方因违约所得两倍计算。

第五章 稿酬

第二十条 稿酬标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作品基本稿酬为人民币<u>60</u>元/格。根据甲方作品的人气情况,作品稿酬可上浮为人民币 120元/格。

第二十一条 稿酬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稿酬, 将在每月7号结算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一旦甲方所获收入达到缴税标准,乙方应当为甲方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在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于本协议内容及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或其它秘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限,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仍互有保密义务,直至协议到期之后10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协议到期终止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涂改无效,其它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再行协商,作为协议附加条款。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

28/1/15

7.方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原创声明

本人_钟家丽___(笔名_五仁月饼__),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号码_A25247052____,独立创作漫画《__神兽退散___》(作品名称)等,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不存在涉及该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或其他民事纠纷,不存在对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

序号	作品名称	册/页	著作人	笔名(若有)	出版社(若出版	备注
		数/集	本名		实体书)	
1	《神兽退散》	未定	钟家丽	五仁月饼	未出版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作品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著作权人:

(签章)

2015年1月28日

(个人须在本页背面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A WELL